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姚文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姚文伟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知识结构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我们同意聘任姚文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2011年9月8日

独立董事： 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